



为了防止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禽流感
等境外家畜家禽传染病传入韩国，到国外旅行后回国时

禁止携带生肉及香肠、火腿、肉脯等相关产品入境。

若因不得已的情况携带上述物品，则请在旅行者携带品申报单上如实标记后，向驻扎在机场和港口的检疫本部申报。

◆ 境外购物等通过国际邮件和快递购买运送的国外畜产品也限制入境。

**若不申报携带的动物检疫对象物品，
则将处以1000万韩元以下罚款**

※ 若是外国人，则有可能受到禁止入境、限制在韩国滞留等处罚。



◆ 发生非洲猪瘟的国家：猪肉及相关产品

· 第一次(500万韩元) → 第二次(750万韩元) → 第三次(1000万韩元)

◆ 发生非洲猪瘟国家的非猪肉产品及其他国家

· 第一次(100万韩元) → 第二次(300万韩元) → 第三次(500万韩元)